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傅永茂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配偶 陳淑惠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;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1	Ē
晶彩	科				2,130				10	陳淑惠	賣Ы	£								
工信					6,765				10	陳淑惠	賣Ы	£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淑惠 通知日期:111年05月23日